

泉州康语中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0日，泉州康语中医院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康语中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南路333号1-3层，主要从事儿童医疗服务，为言语社交障碍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言语干预、社交干预等服务。本项目建设后，设置床位数20张，日接诊量约150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7月委托泉州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康语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9日，项目环评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泉丰环评〔2024表10号〕）。2024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5月工程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约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医院的主体工程，包括接诊治疗规模，医疗设备，医疗原辅料，医院平面布置等。
- ②医院配套的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医废暂存间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仓储工程建设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门诊废水、住院病房废水、医务人员废水、医疗废物暂存间清洗废水。项目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t/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化粪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次氯酸钠）。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 COD 处理效率为 90.8%，对氨氮处理效率为 88.1%，对 BOD₅ 处理效率为 90.5%，对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96.9%，对动植物油处理效率为 96.4%，对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76.7%，对粪大肠菌群处理效率为 99.9%，对 LAS 处理效率为 96.6%，挥发酚、总氰化物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总余氯在进口浓度未检出，出口浓度两日平均值为 2.56mg/L，综合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及煎药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气体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 2 层设置煎药区，煎药过程中会产生煎药废气，中药材多为植物药材，煎药废气有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煎药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很少且煎药时间不定，煎药异味通过医院墙上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最大浓度为 0.11mg/L，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均小于检出限，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水泵、风机、空压机、空调外机等辅助设备以及医院人群活动噪声。项目采取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标准，北侧及西侧敏感点噪声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排放标准,医院3层病房区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排放标准减10dB(A)要求。表明项目在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后,噪声治理效率良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栅渣、化粪池污泥)、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普通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016t/d,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干污泥产生量为0.27t/a,含水率80%污泥产生量约为1.3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产生量约为0.81t/d,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续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普通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8t/a,收集暂存后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生活垃圾总的产生量为34.2kg/d,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为有效应对污水处理站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如设备故障、事故性排放、火灾消防废水等),防止未达标废水或污染液体外泄,项目在污水处理间内设置1个容积约3m³埋地式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COD处理效率为90.8%,对氨氮处理效率为88.1%,对BOD₅处理效率为90.5%,对石油类处理效率为96.9%,对动植物油处理效率为96.4%,对悬浮物处理效率为76.7%,对粪大肠菌群处理效率为99.9%,对LAS处理效率为96.6%,挥发酚、总氰化物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总余氯在进口浓度未检出,出口浓度两日平均值为2.56mg/L,综合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

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及煎药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气体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煎药过程中会产生煎药废气，中药材多为植物药材，煎药废气有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煎药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很少且煎药时间不定，煎药异味通过医院墙上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最大浓度为0.11mg/L，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均小于检出限，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值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水泵、风机、空压机、空调外机等辅助设备以及医院人群活动噪声。运营期噪声采取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北侧及西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排放标准，医院3层病房区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排放标准减10dB（A）要求。表明项目在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后，噪声治理效率良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续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后续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项目院内设置多个垃圾桶，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口废水中污

染物 pH 为 7.8-8.0, COD 浓度为 14mg/L, NH₃-N 浓度为 0.155mg/L, BOD₅ 浓度为 3.4mg/L, 石油类未检出, 动植物油浓度为 0.13mg/L, 悬浮物浓度为 8.5mg/L, 粪大肠菌群未检出, LAS 浓度为 0.085mg/L, 挥发酚未检出, 总余氯浓度为 2.56mg/L, 总氰化物未检出, 表明项目综合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到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 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最大浓度为 0.11mg/L, 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均小于检出限, 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排放标准, 北侧及西侧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排放标准, 医院 3 层病房区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排放标准减 10dB (A) 要求。表明项目在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后, 噪声治理效率良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后续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 后续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院内设置多个垃圾桶, 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综合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 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 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 通过加盖以及投放除臭剂等治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值要求,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噪声通过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后，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标准，北侧及西侧敏感点满足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总体上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意见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具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2.定期对污水处理站恶臭区域投放除臭剂，以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 3.通过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维护，减少噪声的产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泉州康语中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泉州康语中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